(上接A17版)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以及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公司拥有子公司156家，主要从事发电，热力、化工以及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电力销售业务是收入的主要来源，电源结构主要以火电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67.41亿元、584.16亿元、598.33亿元和159.53亿元，2015年后呈现稳步回升趋势且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按行业分类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构成如下：

表：公司2015年-2018年1-3月各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行业	137.45	86.93	525.39	87.81	507.24	88.39	488.47	87.68
热力行业	11.52	7.29	24.94	4.17	19.95	3.48	17.89	3.21
化工行业	-	-	26.09	4.36	23.00	4.01	21.50	3.86
煤炭销售行业	14.12	8.93	91.19	15.24	76.04	13.25	67.75	12.16
其他	5.61	3.55	4.25	0.71	3.09	0.54	3.19	0.57
内部抵销数	-10.59	-6.70	-73.53	-12.29	-55.47	-9.67	-41.70	-7.48
合计	158.11	100.00	598.33	100.00	573.85	100.00	557.10	100.00

注：2018年1-3月，公司按行业统计主营业务相关数据时，不再单独设“化工行业”类别，公司原化工业务划入“其他”类别。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热力产品、化工以及煤炭业务的生产和销售，前述业务板块合计占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43%、99.46%、99.29%和96.4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57.10亿元、573.85亿元、598.33亿元和158.11亿元，报告期间呈现稳步上升趋势。电力业务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为488.47亿元、507.24亿元、525.39亿元及137.45亿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86%以上。报告期内，随着电力需求逐步增加，公司水电、风电等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使得公司电力业务销售收入逐渐上升，从而带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完成598.33亿元，较2016年度上升2.43%，主要系公司发电量较2016年度上升所致。

表：公司2015年-2018年1-3月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行业	103.79	83.33	433.99	87.43	370.16	86.17	328.23	85.10
热力行业	13.47	10.82	28.92	5.83	20.95	4.88	18.12	4.70
化工行业	0.00	0.00	20.83	4.20	19.33	4.50	20.34	5.27
煤炭销售行业	13.78	11.06	89.22	17.97	75.48	17.57	67.41	17.48
其他	4.49	3.60	2.88	0.58	1.94	0.45	2.59	0.67
内部抵销数	-10.97	-8.80	-79.43	-16.00	-58.28	-13.57	-50.99	-13.22
合计	124.56	100.00	496.41	100.00	429.57	100.00	385.7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电力、热力产品、化工以及煤炭业务的采购、设备构建，前述业务板块合计占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9.33%、99.55%、99.42%和96.40%。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385.71亿元、429.57亿元、496.41亿元及124.56亿元，呈现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较为一致的趋势，2016年营业成本增加比例较营业收入增加比例稍快，主要系2016年煤炭价格增长幅度较大。2017年，公司营业成本为496.41亿元，较2016年度上升14.19%，主要原因为燃煤价格上涨，同时发电量较2016年增加导致燃煤消耗量增加，营业成本上升。

表：公司2015年-2018年1-3月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行业	33.66	100.33	91.40	89.67	137.08	95.02	160.24	93.49
热力行业	-1.95	-5.81	-3.98	-3.90	-1.00	-0.69	-0.23	-0.13
化工行业	0.00	0.00	5.26	5.16	3.67	2.54	1.16	0.68
煤炭销售行业	0.34	1.01	1.97	1.93	0.56	0.39	0.34	0.20
其他	1.12	3.34	1.38	1.35	1.15	0.80	0.59	0.35
内部抵销数	0.38	1.13	5.90	5.78	2.81	1.95	9.29	5.42
合计	33.55	100.00	101.92	100.00	144.27	100.00	171.39	100.00

表：公司2015年-2018年1-3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行业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电力行业	24.49	17.40	27.03	32.80
热力行业	-16.93	-15.94	-4.99	-1.29
化工行业	0.00	20.16	15.96	5.38
煤炭销售行业	2.41	2016	0.74	0.51
其他	19.96	32.35	37.23	18.65
综合毛利率	21.22	17.03	25.14	30.76

2015年至2017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71.39亿元、144.27亿元和101.92亿元，其中电力生产和销售业务贡献占比分别为93.49%、95.02%和89.67%；同期，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76%、25.14%和17.03%，2016年，受上网电价下调以及成本增加的影响下，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但盈利能力仍维持在较高水平。2017年，因燃煤价格上涨，导致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降。2018年1-3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33.55亿元，综合毛利率为21.22%。

热力产品、化工产品、煤炭产品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较低，毛利率相对处在较低水平，其中热力产品的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系居民供热价格由当地政府制定，供热价格较低，因此导致公司供热毛利率为负。

2、按地区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表：公司2015年-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35.45	5.92	36.94	6.44	34.87	6.26
华北地区	91.58	15.31	85.94	14.98	87.34	15.68
华东地区	347.77	58.12	328.49	57.24	306.01	54.93
西北地区	105.54	17.64	95.74	16.68	95.02	17.06
西南地区	85.73	14.33	77.43	13.49	71.77	12.88
华中地区	4.68	0.78	3.64	0.63	2.68	0.48
华南地区	1.11	0.19	1.14	0.20	1.12	0.20
内部抵销数	-73.53	-12.29	-55.47	-9.67	-41.70	-7.48
合计	598.33	100.00	573.85	100.00	557.10	100.00

根据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来看，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最高，报告期内一直保持50%以上的占比，主要系华东地区人口聚集，经济发达，对电力需求量大。（二）电力与热力业务情况

1、电力与热力业务基本情况

（1）电力业务

电力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为488.47亿元、507.24亿元、525.39亿元及137.45亿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86%。报告期内电力业务的利润分别为160.24亿元、137.08亿元、91.40亿元及33.66亿元，占毛利润比例89%以上，毛利率分别为32.80%、27.03%、17.40%和24.49%。电力业务收入以及毛利率受电价以及煤炭价格影响较大，2015年1月，发改委下发《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降低第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2015年4月发布《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下调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公司2015年平均售电价为353.89元/兆瓦时，同比降低18.15元/兆瓦时。2016年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大幅上涨，2016年度，公司标煤单价完成423.99元/吨，同比增长29.36元/吨；2017年，公司标煤单价完成585.38元/吨，同比增长160.52元/吨。

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电力业务装机容量规模大且逐年增加，在电力市场中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在电源结构方面，煤电机组虽然仍占主导，但占比逐年下降，清洁可再生能源装机比例大幅上升，电源结构持续优化。截至2017年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5,222.49万千瓦，清洁可再生能源装机占全部装机的37.54%。

随着公司火电机组平均单机容量的提升以及对于煤炭成本的控制管理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近三年综合供电煤耗逐步下降。2016年，受上网电价下调及煤价上涨影响，电力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2017年，受燃煤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降至17.40%。

（2）热力业务

热力产品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低，报告期内，热力产品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3.21%、3.48%、4.17%和7.29%。居民供热价格由当地政府制定，供热价格较低，因此导致公司供热毛利率为负。

2、机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装机容量规模优势比较明显，近三年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发电量持续增长，截至2017年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5,222.49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3,262万千瓦，占总装机的62.46%，水电机组1,374.58万千瓦，占总装机的26.32%，风电564.71万千瓦，占总装机的10.81%，太阳能光伏共21.2万千瓦，占总装机的0.41%。2017年，公司更加注重质量效益，优化资产结构，强化投资管控，保持进退有序。

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装机容量情况

单位：万千瓦、%

年度	控股装机容量	占全国比重
2017年	5,222.49	2.93
2016年	5,088.15	3.08
2015年	4,630.35	3.07

火电方面，平均单机容量不断提高。截至2017年末，公司60万及以上装机容量2,006.13万千瓦，占火电装机总容量的61.50%。截至2017年末，公司6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占全部煤电装机的61.50%，超临界煤电机组占全部煤电装机的58.43%。通过大力实施技术改造工作，公司供电煤耗持续降低，由2015年末的303.42克/千瓦时下降至2017年末的299.55克/千瓦时。

表：报告期内公司火电机组结构情况

单位：万千瓦/台、克/千瓦时、%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300MW以下机组占比（%）	8.28	8.41	8.39
300MW及以上机组占比（%）	91.72	91.59	91.61
平均单机容量（万千瓦/台）	44.68	43.83	43.34
综合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299.55	300.15	303.42

截至2017年末，清洁可再生能源方面，公司清洁可再生能源装机占全部装机的37.54%。2016年，公司水电新投机组149.65万千瓦，分别是新疆塔勒德萨依8万千瓦、新疆开都河水电51万千瓦，新疆阿克苏水电28.15万千瓦，大渡河龚嘴水利发电总厂铜街子水电站13号机技改增容2.5万千瓦、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2号机组65万千瓦。2017年，公司水电新投机组144.90万千瓦，分别是猴子岩水电站127.5万千瓦，沙坪二级水电站17.4万千瓦。

公司积极推进优质风电项目开发，2016年新增风电机组54.15万千瓦，全年风电核准40.42万千瓦。2017年，公司风电新增装机102.19万千瓦，分别是和风公司4.65万千瓦，河北新能源30万千瓦，山西新能源4.8万千瓦，昆明风电3万千瓦，湖南新能源4.99万千瓦，青海新能源4.95万千瓦，新疆新能源4.95万千瓦，哈密能源20.1万千瓦，景峡风电19.95万千瓦，安徽新能源4.8万千瓦。

预计未来，公司清洁及可再生能源装机仍具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3、电源结构情况

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清洁可再生能源，火电机组在公司电源结构中虽然仍占主导，但总体呈下降趋势，截至2017年底火电机组比例为62.46%。截至2017年末，公司累计完成45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合计装机容量为2,415万千瓦，占公司燃煤发电总装机容量的71.56%。清洁可再生能源的大力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面对国家风电发展的形势变化，公司不断调整发展策略，风电发展重心由“三北”陆上风电逐步转向北部风电基地、中东南部山地风场、海上风电协调发展。

表：报告期内公司电源结构情况

单位：万千瓦时、%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装机容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火电	3,262.00	62.46%	3,374.75	66.33	3,120.75	67.40
水电	1,374.58	26.32%	1,229.68	24.17	1,080.03	23.32
风电	564.71	10.81%	462.52	9.09	408.37	8.82
光伏发电	21.2	0.41%	21.20	0.42	21.20	0.46
合计	5,222.49	100.00	5,088.15	100.00	4,630.35	100.00

4、发电业务情况

公司的发电业务分布于东北、华中、华东、华北、西南及西北地区，公司全资及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报告期内发电量整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2017年累计完成发电量2,022.02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了2.71%。其中，火电企业、水电企业、风电企业及光伏企业发电量分别完成1,442.47亿千瓦时、463.80亿千瓦时、112.60亿千瓦时和3.14亿千瓦时。截至2018年3月末，累计完成发电量468.95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了4.91%。其中，火电企业、水电企业、风电企业及光伏企业发电量分别完成354.03亿千瓦时、77.68亿千瓦时、36.52亿千瓦时和0.73亿千瓦时。

表：报告期内公司发电量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年度	发电量	占全国比重
2018年1-3月	468.95	-
2017年	2,022.02	3.11
2016年	1,968.85	3.33
2015年	1,686.57	3.00

报告期内公司上网电量保持持续增长态势，2017年，公司完成上网电量1,921.6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上升了2.65%。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完成设备利用小时3,962小时，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76小时，其中：火电完成4,451小时，水电完成3,518小时，风电完成2,152小时，光伏完成1,493小时。2018年1-3月，公司完成上网电量445.8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上升了5.37%。

表：报告期内公司上网电量及设备利用小时数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小时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921.66	1,865.53	1,649.56
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3,962	3,994	4,077
全国利用设备小时数（小时）	3,786	3,785	3,988

公司主要从事发电环节的相关业务，上游主要为煤等能源供应商，下游主要为负责输电的电网公司。2015年-2017年，公司电力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85%、59.22%、68.50%，客户集中度较高。具体详见下表：

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7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381,798.33	25.1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742,423.71	13.49%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735,582.53	13.37%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567,808.64	10.3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342,166.58	6.22%
	合计	3,769,779.79	68.50%
2016年	国家电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1,446,700.94	25.21%
	国家电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56,016.06	11.43%
	国家电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528,545.44	9.21%
	国家电网华北分部	448,343.83	7.81%
	国家电网辽宁省电力公司	318,570.02	5.55%
	合计	3,398,176.29	59.22%
2015年	国家电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1,272,970.58	22.85%
	国家电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84,896.76	10.50%
	国家电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552,101.34	9.91%
	国家电网华北分部	486,154.79	8.73%
	国家电网宁夏电力公司	326,527.34	5.86%
	合计	3,222,640.81	57.85%

5、电煤采购情况

公司以火力发电为主，煤炭是其主要原材料，公司煤炭主要源自外购。公司持续优化来煤结构，科学购煤、储煤、配煤掺烧，千方百计降低公司煤炭采购价格。2017年度，公司掺烧经济煤种为5,954万吨，节约成本11.71亿元。但由于2016年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大幅上涨，2017年度，公司标煤单价完成585.38元/吨，同比增长160.52元/吨。

2015年-2017年，公司电力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28.37%、32.56%和44.73%。具体详见下表：

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的比例
2017年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604,059.00	24.27%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210,334.00	8.4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8,424.00	6.77%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70,322.00	2.83%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148.00	2.42%
	合计	1,113,287.00	44.73%
2016年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793,511.40	27.46%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3,795.65	2.55%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109.55	1.28%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762.71	1.06%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5,720.53	0.20%
	合计	940,899.84	32.56%
2015年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327,554.72	20.0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408.72	2.41%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88.55	1.59%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787.20	2.98%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33.14	1.39%
	合计	464,672.33	28.37%

公司燃料智能化建设已取得新突破，东胜公司已实现全自动制样机投入商业结算，并在煤样传输、储存环节实现气力输送和数字化储样间。公司燃料信息系统得到进一步完善，新增杂费管理、入炉量质数据上传、数据痕迹化管理等模块。2015年以来，公司系统推行大同“精细化配煤掺烧”的成功经验，首批4家推广单位已全部上线运行。燃料智能化建设取得新突破，12家企业15套智能化建设项目按计划如期建成，计划建成投运率达到100%。

公司煤炭运输方式包括铁路、公路和海上运输。面对煤炭成本控制压力，公司坚持以大型煤企为煤炭供应主渠道，积极与大型煤企建立和巩固战略合作关系，做好煤炭资源衔接与订货，保障重点合同订货量和提高合同兑现率；根据煤炭市场形势适时采购进口煤炭。大力开拓煤源，优化来煤结构；建设数字化煤场，科学开展配煤掺烧；优化储煤结构，开展商业储煤。

（三）化工业务情况

公司化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控股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英力特股份主要从事PVC、PPVC糊状树脂、烧碱等化学原料的制造和销售业务。截至2017年末，英力特股份PVC业务产能为26万吨/年，烧碱产能21万吨/年，低于行业平均规模。虽然规模不占优势，但公司拥有自备电厂，产品质量稳定，成本控制有比较优势，在同行业中具备一定的竞争力。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度，公司化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21.50亿元、23.00亿元和26.09亿元，毛利率分别为5.38%、15.96%和20.16%，公司化工产品产量略有降低，受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影响，化工业务收入有所波动，毛利率水平略有提升。

（四）煤炭销售业务情况

公司煤炭销售业务收入目前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国电镇江燃料有限公司和宣威和源煤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煤炭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67.75亿元、76.04亿元、91.19亿元和14.12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2.16%、13.25%、15.24%和8.93%。收入保持增长趋势。但由于目前公司煤炭销售业务主要是采购后再对外销售的经营模式，煤炭购销业务的毛利润普遍不高，而且公司从事煤炭购销业务的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扩大市场的阶段，故公司煤炭销售业务利润率较低。

（五）其他业务情况

其他业务为对外检修，在公司业务中占比较小，对公司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安全理念，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实现安全、生产工作的制度化、规划化和标准化。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稳定运行，保障公司员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人身安全，保证公司资产免遭损失。

公司深入贯彻“一五五”战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流程，提升专业、规范化管理水平。开发推广智能巡点检管理系统，从策划、执行、评价、改进形成闭环，有效提高巡点检质量；深入开展全员安全风险管控活动，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北仑、大同、东胜等单位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狠抓设备和隐患治理，建立防磨防爆互查机制，严控非停事件发生，大力实施汽轮机高效化检修和辅助设备节能改造等工作，进一步规范重大技改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施工组织、后评估管理和技术鉴定工作，机组可靠性明显提升。

（七）环保治理及投入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上级环保部门法规、标准和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年环保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公司本部及其下属各分、子公司、基层单位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设有专职的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专业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人员。公司环境保护情况说明如下：

1、排污信息：按照环保部《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89号），公司所有火电厂都已经在规定日期前办理了新的排污许可证，新建火电厂在投运前先行取得排污许可证，按时提交执行报告。按照要求向社会公布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所有火电机组均在环保设施总排口装设有烟气在线监测装置，所有装置均已完成当地环保部门的验收，符合要求，并将排放的污染物数据实时上传至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公开。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所有火电机组均已完成达标排放改造，烟气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GB13223-2011标准。同时公司根据国家《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及《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要求以及各地方政府环保标准，积极进行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截止2017年底公司已完成45台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改造的装机容量为2415万千瓦，占公司总装机容量的71.56%。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各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三同时”管理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所有项目均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验收手续，项目手续符合法规要求。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各火电企业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各地方政府要求，编制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并进行了演练。所有火电机组均在环保设施总排口装设有烟气在线监测装置，所有装置均已完成当地环保部门的验收，符合要求，并将排放的污染物数据实时上传至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公开。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排污许可证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要求，各火电企业均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报省环保厅备案，在各省、区重点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按时向公众发布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信息、监测结果。公司2017度共计排放二氧化硫1.68万吨，氮氧化物3.47万吨，烟尘0.31万吨，折合度电排放量分别为0.10g/kwh、0.21g/kwh、0.02g/kwh。

6、公司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定期缴纳排污费，2018年国家将缴纳排污费改为缴纳环境保护税，公司各企业已做好准备。

（八）发行人重要在建项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万元

项目名称	电源类型	装机容量	总投资规模	累计完成投资额	2018年计划投资
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2*1000MW机组基建项目	火电	2*100	762,506.00	473,768.00	130,000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火电	2*66	482,435.00	322,704.00	90,000
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350MW上大压小项目	火电	2*35	309,600.00	264,072.00	25,000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2*350MW新建工程	火电	2*35	325,600.00	272,575.00	19,000
四川大渡河猴子岩水电站	水电	170.00	1,926,248.25	1,595,836.00	57,000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2*660MW基建项目	火电	2*66	545,287.00	281,839.00	150,000
四川大渡河沙坪二级水电项目	水电	34.80	528,406.27	359,737.00	39,000
国电舟山普陀6号六横海上风电2区工程	风电	25.2	451,322.00	157,301.00	230,000
国电浙江南浔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气电	19.69	143,098.00	98,056.00	40,000
合计			5,474,502.52	3,825,888.00	780,00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2015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8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字[2016]第01470049号、瑞华字[2017]第01470003号和瑞华字[2018]第01470012号）。公司2018年1-3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因2016年度发行人完成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将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比较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故2015年度财务数据摘引自2016年度报告重述后的2015年财务数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87,049.90	492,170.85	333,404.39	355,344.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22.27	-
应收票据	133,447.39	118,698.51	153,372.45	80,452.23
应收账款	923,027.37	578,479.48	541,141.82	545,041.93
预付款项	70,341.68	19,914.17	18,111.61	30,028.56
应收利息	482.15	313.27	-	20.00
其他应收款	56,983.44	54,390.76	30,760.58	76,246.39
应收股利	88,167.75	118,614.95	83,260.68	78,980.32
存货	245,001.22	222,839.90	246,525.42	193,734.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0	500.00	1,256.25	1,218.75
其他流动资产	186,968.56	198,909.02	162,689.58	162,753.36
流动资产合计	2,391,481.84	1,804,830.92	1,571,145.04	1,523,821.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434.98	182,052.80	212,358.09	210,748.73
长期应收款	20,671.04	18,743.23	15,900.02	16,043.16
长期股权投资	2,010,738.44	1,956,819.08	1,800,044.90	1,602,454.97
投资性房地产	30,117.78	29,094.84	21,937.63	151.28
固定资产	19,352,056.38	19,637,014.70	18,373,781.19	17,042,195.11
在建工程	2,975,497.62	2,783,116.19	3,807,129.38	4,379,055.60
工程物资	334,465.26	328,336.59	615,919.42	470,933.24
固定资产清理	777.06	-	-	-
无形资产	227,316.09	244,416.35	269,267.15	251,255.94
商誉	43,896.70	43,109.69	43,323.08	43,323.08
长期待摊费用	6,142.13	6,239.80	6,150.05	3,73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86.68	49,833.57	44,695.73	70,55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765.42	329,384.85	345,042.87	282,58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33,865.57	25,608,161.67	25,555,549.51	24,373,035.15
资产总计	27,925,347.42	27,412,992.59	27,126,694.55	25,896,856.33
负债：				
短期借款	3,116,767.68	3,542,912.11	2,796,938.58	2,774,763.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17,963.43	249,658.50	486,254.42	421,302.64
应付账款	1,210,085.99	1,258,217.19	1,284,360.55	1,189,480.94
预收款项	42,746.20	39,092.63	93,978.97	19,301.52
应付职工薪酬	33,614.69	28,819.02	28,245.13	25,180.60
应交税费	46,060.94	92,746.65	72,411.94	95,618.79
应付利息	71,928.64	50,123.79	64,369.96	84,817.91
应付股利	39,786.45	42,656.90	57,432.95	185,922.89
其他应付款	601,783.01	646,205.36	991,569.67	552,126.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5,528.34	857,004.88	900,522.33	1,110,311.94
其他流动负债	1,120,000.00	1,000,000.00	2,174,600.00	2,6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126,265.38	7,807,437.04	8,950,684.49	9,118,827.92
长期借款	11,596,234.14	10,559,191.78	9,109,086.64	7,850,792.52
应付债券	187,671.46	249,229.21	248,894.41	766,928.37
长期应付款	770,919.23	826,410.84	783,549.67	780,444.09
专项应付款	1,049.66	1,246.83	1,488.59	1,919.84
预计负债	1,176.82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6.56	3,095.68	2,907.30	3,046.39
递延收益	128,236.12	132,375.10	177,384.25	184,016.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0,990.80	566,947.94	435,543.22	2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89,364.79	12,339,674.20	10,758,854.07	9,587,168.00
负债合计	20,515,630.17	20,147,111.24	19,709,538.57	18,705,995.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65,039.78	1,965,039.78	1,965,039.78	1,965,039.78
其他权益工具	267,494.95	267,494.95	267,494.95	267,494.95
资本公积	535,633.36	537,395.22	548,029.14	740,061.10
其他综合收益	64,609.11	68,226.92	100,306.15	102,984.07
专项储备	1,944.26	2,003.76	1,970.26	1,658.61
盈余公积	454,213.86	454,213.86	417,629.66	369,248.66
未分配利润	1,975,632.40	1,855,292.79	1,901,572.14	1,720,40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4,567.73	5,149,667.29	5,202,042.08	5,166,887.90
少数股东权益	2,145,149.52	2,116,214.05	2,215,113.90	2,023,972.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09,717.25	7,265,881.35	7,417,155.98	7,190,86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25,347.42	27,412,992.59	27,126,694.55	25,896,856.33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1,595,317.36	5,983,317.78	5,841,604.98	5,674,093